

李林 主编

与 依法治国 法律体系形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李林 主编

依法治国 与 法律体系形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形成/李林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093 - 2266 - 6

I. ①依…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6530 号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形成

YIFA ZHIGUO YU FALU TIXI XINGCHENG

主编/李 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28.75 字数/429 千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66 - 6

定价: 7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录

导 论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李 林 (3)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及其意义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对法治国家建设的意义·····	沈国明 (5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	万其刚 (6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标准·····	刘茂林 王从峰 (70)
关于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判定标准问题·····	
·····	丁祖年 何晓明 (78)
转型中国的法律体系建构·····	张志铭 (83)
从立法科学化到科学立法·····	崔英楠 (11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结构及发展趋势·····	朱景文 (124)
——在公法与私法, 程序法与实体法, 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	
法律体系在民主法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胡水君 (149)
当代中国刑法体系的形成与完善·····	赵秉志 (153)
军事法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丛文胜 (170)
对“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环境法律体系”的理解·····	常纪文 (179)
地方立法在形成和完善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李正斌 (183)

30 年四川立法状况的回顾与展望	邢泸生 王希龙 (192)
——兼谈地方立法在构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作用与地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部门法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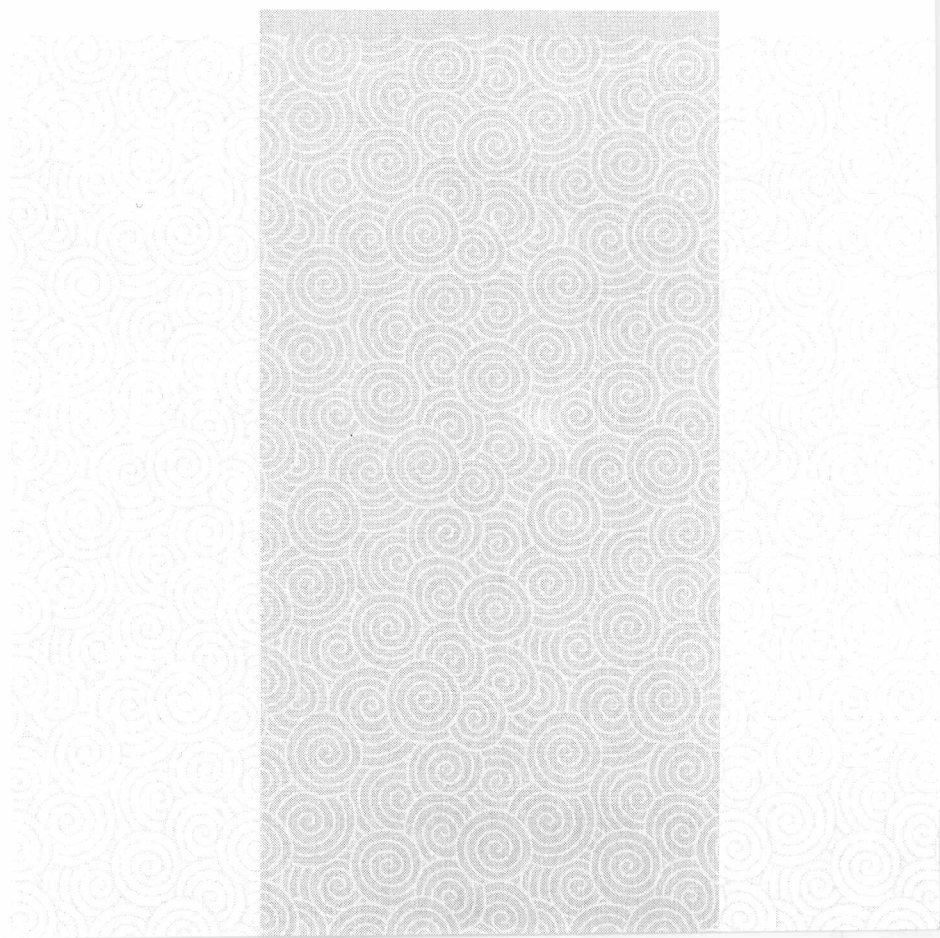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	孙国华 (211)
我国法律的配套立法现状和对策研究	徐向华 周欣 (215)
——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视角	
论立法冲突	刘风景 (244)
完善我国法律体系的新思路	孙振中 孙立峰 (260)
我国宪法与基本法律的效力关系	莫纪宏 (268)
中国制定行政程序法典的必要性及法典的基本内容	王万华 (276)
——兼论我国行政法体系的完善	
国家机构组织法及其完善	任进 (285)
诉讼民主与民事诉讼法律体系的完善	许少波 (294)
刑法修订与刑事法律体系完善	刘仁文 (317)
中国婚姻家庭立法及其完善	薛宁兰 (336)
国家安全法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	肖君拥 (356)
中国特色法律体系形成后地方立法的任务	陈维民 (368)
完善地方立法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陈俊 (375)
执法检查：立法程序外完善法律的制度途径	林彦 (387)
制定《宏观调控法通则》的立法建议	邱本 (416)
国际人权法上民主、法治和人权的关系与完善我国法律 体系	赵建文 (424)

综 述

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理论研讨会综述	刘小妹 (441)
--------------------------------	-----------

II

导 论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李林*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产生和形成的历史过程

中国共产党一向重视立法工作，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通过立法来巩固革命成果，建立和维护人民民主革命政权。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前，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先后制定了地方性苏维埃组织法和革命委员会组织大纲等法律法规。例如，1927年11月的《江西省苏维埃临时组织法》，1929年8月的《闽西苏维埃政权组织法》，1930年3月的《信江苏维埃临时组织法》，1931年7月的《鄂豫皖区苏维埃临时组织大纲》等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江西瑞金成立后，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及《苏维埃组织法》、《选举细则》、《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组织纲要》、《惩治反革命条例》、《婚姻条例》、《婚姻法》、《土地法》、《劳动法》、《暂行税则》等法律法规，初步创建了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为基础的新型革命法律体系的雏形。

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颁布了《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对巩固和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山东省人权保障条例》、《晋冀鲁豫边区保障人民权利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渤海区人权保障条例执行规则》、《苏中区人权保障条例》、《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禁烟禁毒条例》、《破坏金融法令惩治

* 李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条例》、《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草案》、《晋冀鲁豫边区劳动保护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陕甘宁边区继承条例》、《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方法》、《陕甘宁边区继承条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晋察冀边区陪审暂行办法》、《晋西北巡回审判办法》等大量法律法规,^①使中国共产党领导创立的新型革命法律体系雏形得到进一步发展。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人民政权继续重视立法工作。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在宪法性立法方面,先后颁布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施政要端》、《苏皖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东北各省(特别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等。在选举法方面,颁布法规、指示等8项,在组织法方面,颁布条例、规程等19项,在土地法、婚姻法、刑事法律等方面,也颁布了许多法律、条例和命令,为创立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创造了重要立法经验和法制条件。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共中央在1949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明确指出:“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有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

^① 据统计,这个时期共颁布了51项有关选举的条例、规程、施行细则、办法、指示等,颁布了56项有关组织和会议规程的法律、条例、章程、指示等。以上统计资料详见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第二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出版。

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①董必武曾经指出：“建立新的政权，自然要创建法律、法令、规章、制度。我们把旧的打碎了，一定要建立新的。否则就是无政府主义。如果没有法律、法令、规章、制度，那新的秩序怎样维持呢？”^②1954年，董必武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明确宣布：“现在国家已进入有计划的建设时期，我们的宪法已经公布，今后不但可能而且必须逐步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以便有效地保障国家建设和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③“为什么把立法问题摆在前面？因为立法工作特别是保卫经济建设的立法工作，相应落后于客观需要，今后如果要按法制办事，就必须着重搞立法工作。”^④

① 在这个《指示》中，作为革命党的中国共产党对旧法律的态度，做了最好的解释：“我们在抗日战争时期，在各根据地曾经个别地利用过国民党法律中有利于人民的条款来保护或实现人民的利益，在反动统治下我们也常常利用反动法律中个别有利于群众的条款来保护和争取群众的利益，并向群众揭露反动法律的本质上的反动性，无疑这样做是正确的。但不能把我们这种一时的策略上的行动，解释为我们在基本上承认国民党的反动法律，或者认为在新民主主义的政权下能够在基本上采用国民党的反动的旧法律。”革命党必须否定旧法治、旧法统，否则就等于承认自己的革命是非法的，革命后自己建立的政权是非法的。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7条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② 董必武：《论新民主主义政权问题》（1948年10月16日董必武在人民政权研究会上的讲话），《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18页。

③ 《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35页。

④ 《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66页。

为了加强立法,尽快为新中国人民民主政权提供法律基础和合法性^①依据,在1954年宪法颁布实施前,新中国实行了分散立法模式,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享有一定立法职权^②,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部分或者全部事务依法行使立法职权来进行管理。在这种立法模式下,提高了立法效率,从中央到地方的立法速度大大加快。据统计,1950-1953年期间,中央立法共435件,年均立法109件。地方立法虽无全面的详细统计数字,但从浙江、内蒙古以及上海的立法情况却可见一斑。浙江在1950-1953年期间,共制定暂行法令条例和单行法规653件,年均立法163件;内蒙古在1950-1954年期间,制定各种条例和规范性文件368件,年均立法73.5件;上海在1950-1954年9月期间,制定暂行法令条例和单行法规799件,年均立法159件。^③

① 法国学者让-马克·夸克对合法性的界定是:“合法性是对被统治者与统治者关系的评价。它是政治权力和其遵从者证明自身合法性的过程。它是对统治权力的认可。”被统治者的首肯,是合法性的第一个要求;得到社会价值观念和社会的认同,是合法性的第二个要求;法律对统治权力和价值观的认可,是合法性的第三个要求。这位学者在讲到为什么合法性对中国也适用时指出:首先,政治的合法性是中国人关注的政治问题。人民怎样评价政府的行为?中国人认为政府的责任是什么或者应该是什么?所有这些都是中国政府不可以忽视而且不能忽视的问题。第二,中国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特别是中国自19世纪被迫向西方开放以来所经历的变革的深刻性赋予了合法性特殊意义。第三,邓小平领导的经济改革使中国进入了一个过渡时期,它影响了社会的各个方面,当然也包括政治体制的合法性。毋庸置疑,经济增长以及它对中国社会产生的深远影响是中国政权政治合法性的源泉。参见【法】让-马克·夸克著,佟心平、王远飞译:《合法性与政治》,中央编译局出版社2002年5月版,中译本序第1-7页。

1982年宪法颁布实施以来,经过了1988年、1993年和1999年的三次必要修改,确立了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明确提出坚持改革开放,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明确了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等内容。经过修改的中国宪法,能够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需要。

② 根据1950年1月6日政务院颁布的《省、市、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的规定,省人民政府有权拟定与本省政务有关的暂行法令条例,报主管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转请政务院批准或者备案。直辖市、大行政区辖市和省辖市的人民政府,有权拟定与本市政有关的暂行条例,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县人民政府有权拟定与县政有关的单行法规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③ 参见吴大英等著《中国社会主义立法问题》,群众出版社1984年8月版,第36页以下、第241页。

1956年中共八大召开。刘少奇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指出：“我们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经过去了，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斗争的任务已经变为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顺利发展，因此社会主义革命的方法也就必须跟着改变，完备的法制就是完全必要的了。”

建立完备的法制必须加强立法，但由于1954年宪法采取的是中央集权的立法模式^①，“立法权集中在中央”^②，因此，这种立法模式在一定意义上延缓了我国法律体系的发展进程。据统计，从1954年宪法颁布后到1979年，包括各种意见、办法、命令、决议、决定、通知、报告、答复、办法等在内的中央立法共1,115件，年均59件，地方因无立法权所以记录为零。^③

“文化大革命”时期，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国家的立法工作被迫中断，“公、检、法”机关被砸烂，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受到粗暴践踏，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遭到严重破坏。

正是吸取了“文化大革命”惨痛的历史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从此，确立了在现代化建设中应当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应当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一届三中全会还明确要求，“必须做到有法可依，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实现有法可依，成为新时期法制建设的首要任务。1980年邓小平进一步重申：“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我们的民主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要

① 1954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惟一机关，有权修改宪法和制定法律。1955年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把享有国家立法权的范围扩大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该项授权决议解释的理由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进展，国家急需制定各项法律，以适应国家建设和国家工作的要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些部分性质的法律，不可避免地急需常务委员会通过实施。为此……授权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的精神、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地制定部分性质的法律即单行法规。”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6页。

③ 参见吴大英等著《中国社会主义立法问题》，群众出版社1984年8月，第241页。

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①

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②,实现有法可依,是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长期任务,也是新时期立法工作的一个基本目标。1982年,在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立法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社会主义法制原则,逐步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独立的法律体系。”1987年,党的十三大向全世界宣布:“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逐步发展,

① 邓小平:《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18-319页。

② 什么是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立法者人为建构而成的,还是在历史发展中自然形成的?根据什么标准、原则来建构、解构或者划分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什么是法律体系的协调及其发展?对于此类以及其他一些相关问题,中国学者在20世纪80年代前半期,曾经有过一场大规模的讨论。这场讨论对于推动中国的法制建设,特别是立法工作,起到了毋庸置疑的重要作用。但是,在明确提出中国到2010年要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历史任务后,过去关于法律体系协调发展大讨论所提供的理论成果和制度设计,显然难以适应和服务于今天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体系的需要。以往,中国法学界对于法律体系的理解,一般比较狭窄,认为“法律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即使现在学界的理解,基本上也没有能够跳出这个窠臼。中国学者的上述观点,主要是源于前苏联的关于法律体系的理论。前苏联这种理论的产生和发展,有特定的历史条件和背景。如众所知,西方法学(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通常在两个意义上使用法律体系的概念:一是将法律体系视为法系,如达维德所著《当代主要法律体系》,实际讨论的多是法系问题。茨威格特所著《比较法总论》,在一定意义上将法系视同为法律体系,并认为构成某种法律体系的因素是:“(1)一个法律秩序在历史上的来源与发展;(2)在法律方面占统治地位的特别的法学思想方法;(3)特别具有特征性的法律制度;(4)法源的种类及其解释;(5)思想意识因素。”由法律传统、法律的历史渊源等因素形成的法系,其各个法律的布局 and 建构,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而这些法律最初产生的时候,并没有更多的“法律体系”理论,主要是现实的需要使然。所以,当把各个法系的构成状况描述清楚后,“法律体系”的轮廓自然就显现出来了。二是习惯上将法律体系分为公法和私法的“两分法”。这是从古罗马乌尔比安对法律体系做出公、私法划分以后,一直沿袭至今的划分方法。在这个基础上,当代法学家又衍生出了介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经济法”和“社会法”,使法律体系的划分成为“四分法”的格局。以公法和私法划分为基本前提,有的法学家建构了“五法体系”或者“六法体系”。“五法”即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六法”即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把法律体系划分为公法和私法,其划分标准的各种理论虽然不尽相同,但基本认识前提是一致的,即承认经济社会关系具有公和私的不同性质,法律只是这种公私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一种调整手段。把法律体系再划分为“五法”、“六法”或者若干种类“法”,

接上页注文

都是以承认私人领域和私有制经济关系为基础和前提的。在普通法系,其基本分类不是公法和私法,而是普通法和衡平法。在法的分类上,普通法和衡平法缺乏系统性和严格的标准,多数是从中世纪的诉讼形式发展而来的,如普通法系并没有单一的民法和商法,有关的内容分散在财产法、侵权行为法、合同法、信托法、票据法等法律中。其他论著还有J·H·维格莫尔的《世界法律体系概论》,论述了世界上法系的多样性;J·D·M·德雷特的《法律体系导论》,专门介绍了7种法系的情况。特别需要一提的是,约瑟夫·拉兹在《法律体系的概念》一书中,从分析法理学的角度出发,认为一种完整的法律体系理论应当包括对四个问题的回答:一是存在问题,即“一种法律体系存在的标准是什么?”如何区分现存的法律体系与那些已经停止存在的法律体系和从未存在过的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理论要提供一些标准做出判断。二是“特征问题”,即决定一种法律归属于某一体系的标准是什么?人们可以从成员资格中推导出关于特质的标准,并回答哪些法律构成一种体系。三是“结构问题”,即所有的法律体系是否都有一个共同的结构?或者某类法律体系是否具有共同的结构?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的那些法律是不是具有某些反复出现的关系模式?究竟是什么构成重要的法律体系之间的差别?四是“内容问题”,即有没有一些法律会以这样或者那样的形式出现在所有的法律体系中或者某类法律体系中?有没有一些内容对于所有的法律体系都是不可缺少的?或者有没有一些重要的内容可以区分重要的法律类型?

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1988年3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指出：“过去五年立法工作的重大进展，使中国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已经不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可依。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李培传先生在《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中提出，1978年到1990年“是我国大规模立法活动开展时期，也是我国立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的时期。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以宪法为核心，多层次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几乎是一片空白和荒芜的基础上，初步形成……这些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制定，使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基本上有法可依了。”^①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为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在执政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是：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提出：“按照宪法的要求，常委会把经济立法作为第一位的任务，争取在本届任期内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把立法工作放在首位，加快经济立法，在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指出，过去一年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在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法律保障。”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总结道：常委会“抓紧立法，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方面迈出重要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已初具规模。”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在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同时，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的立法目标，是“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在总结立法工作时指出，过去五年的“立法不仅数量多，质量也有所提高，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今后的立法工作要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继续加强立法工作，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提高立法质量，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① 李培传主编：《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版，第356页。

由上可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发展,我们对法律体系的认识也在不断提高。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独立的法律体系”发展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①”,从“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发展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从“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初步形成”、“基本形成”发展为“形成”所有这些变化,都显示了我们国家对立法工作认识的不断提高、对法律体系的认识不断完善、对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践过程的认识不断深化。

从1997年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用13年时间实现这一立法目标,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九届全国人大期间——“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十届全国人大期间——“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十一届全国人大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03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总结指出:在前几届工作的基础上,经过不懈努力,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各个法律部门^②已经齐全,每个法律部门中主要的法律已经基本制定出来,加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未来五年立法工作的目

① 马克思曾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页。)在马克思讲的这个意义上,立法者是不可能也不应该按照“法律体系”的要求来创制法律和建立法律体系的。在一定意义上讲,法律体系是形成而非认为建构的。哈耶克非常清楚地指出:那种认为“所有的法律都是、能够是、也应当是立法者随心所欲发明的产物”,“认为所有的法律都是立法者意志的产物”的观点,是“一种谬误”,是“建构论唯理主义的一个谬种。”【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著,邓正来等译:《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1月版,第115页。

② 在我国,法律的部门分类体系是建构法律体系的核心;在西方国家,所谓法律体系主要关注的是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及其派生物。以确立法律部门作为划分法律体系的目标,首先遇到的就是把法律体系划分成部门的意义的问题,即如果不使用“部门”的概念来分解法律体系,是否会影响法律体系的构成,或者换言之,在不采用法律体系之部门划分的国家,是否其法律体系就不能构成为“体系”。回答当然是否定的。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不采用“部门”的概念和方法来划分法律体系,但其法律体系照样能够合理存在并正常运转,并不会影响其法治的实施。

标是：“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所谓“基本形成”，就是在“初步形成”的基础上，将每个法律部门中支架性的、现实急需的、条件成熟的法律制定和修改完成。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2008年3月，吴邦国委员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法律为主干，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规范构成的统一整体。在前几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基础上，经过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不懈努力，目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229件，加上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约600件、地方性法规7000多件，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各个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及配套规定已经制定出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①

2010年是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收官之年。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将在适当时候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然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标志，是新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将于2010年如期形成。这是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是改革开放以来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法律化的重大成果，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标志，具有重大意义。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

现代国家立法的主要社会功能，是通过立法的形式，实现对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对社会利益的法律分配，对社会秩序的法律规制，对社会建设成果的法律确认。法律对于社会进步发展的肯定作用是不言而喻的。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拿破仑主持制定的，后来被命名为《拿破仑法典》。拿破仑在1821年病死前总结其一生时说过：“我的光荣不在于打胜了四十个战役，滑铁卢会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2008年2月28日发表。